

证券代码：839169

证券简称：君信达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王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君信达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和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